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32,000份（占总限制性股票20%）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27,236,310元人民币减至427,104,310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